附件2

**2021年开封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选调**

**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1. 考生现场应接受健康码、行程轨迹码查验及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的方可参加面试；考试前两周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考生来汴参加面试时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证明，符合防疫要求的准予面试，否则不予参加面试。

2.考试日前14天内，原则不跨区域流动，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在答题和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5.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经测量体温仍异常，须提供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7日内），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若不能提供诊断证明的，不准参加考试。

6.候考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7.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在面试地点现场填写《开封市2021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健康承诺书》（附件4）并签字。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一定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